

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址: www.xmas.gov.cn

厦门市人社局网址: www.xmhrss.gov.cn

12333 网址: www.xm12333.com

(四) 微信及 APP 客户端:



社保微信二维码



社保APP客户端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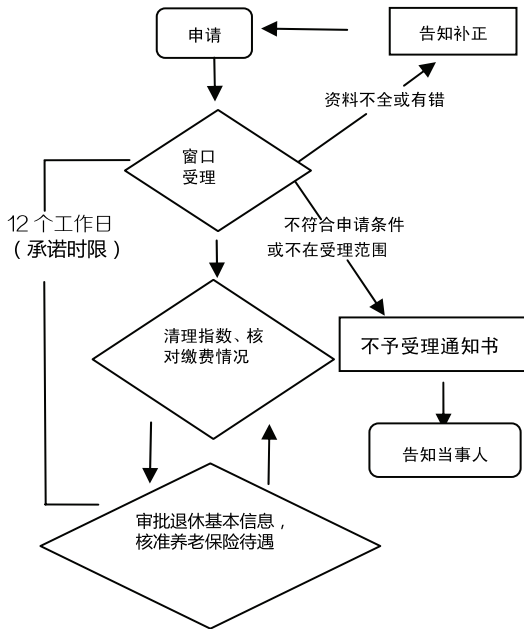
24小时随时随地服务

十三、投诉监督电话

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 7703900

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 www.xn.xm.gov.cn/wyts/

十四、流程图



便民

高效

公开

廉洁

马上就办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参保人员办理退休

(编号: 0-42660236-7-S-17-0-0
至 0-42660236-7-S-20-0-0)



办事指南

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印制



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

咨询电话: 968198

投诉电话: 0592-7703900

传真: 0592-7703014

网址: www.xmas.gov.cn

参保人员退休资格核定

一、事项名称与编号

- (一)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办理退休办事指南
 (二) 编号: 0-42660236-7-S-17-0-0
 至 0-42660236-7-S-20-0-0

二、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事项

三、办理单位

(一) 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受理市属企业在职职工以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以个人身份参保且一直以此身份参保缴费的到龄参保人员及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员;受理特殊工种、女干部按女工人身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提前退休手续

(二) 区社保中心: 受理区属企业在职职工及 2003 年 7 月 1 日后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的到龄参保人员或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员。

四、办理对象

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五、办理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二) 《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六、申请条件

- (一)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 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

七、办理方式

到市社保中心办理的参保人员, 在退休当月 20 日前到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A 厅 15、16 号窗口办理。

到区社保中心办理的人员, 详见区社保中心规定。

八、申请材料

(一) 需提供的材料:

- 1、申请人个人档案
- 2、《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 3、《厦门市职工退休申请表》一式两份(有单位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 4、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免冠 1 寸近期彩照一张;本人本地开户且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借记卡
- 5、退休当月的缴费凭证(退休当月有缴费的人员, 请于当月银行扣款三个工作日后凭身份证到地税窗口或地税自助机打印, 当月缴费已到账的无需提供)

(二) 以下人员另需提供:

- 1、在本市获得高级职称或在外地获得高级职称并经本市公务员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确认的人员, 需提供证书、聘书(聘满 1 年以上)原件及其复印件;
- 2、转业军人需由所在单位(或个人)填写《厦门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享受生活困难补贴资格确认表》(用人单位需盖公章), 先由以下部门确认后再递交退休申请材料(副团级以上报市委组织部干部处一处确认;营级以下报市公务员局军转办确认);

备注: 1969 年 12 月 31 日前回国定居并参加工作的归侨者需提供归侨证原件及复印件;

九、办理流程

(一) 收件经办: 工作人员初审参保人员申领资格以及提交材料的完整性。材料完整的, 办理收件手续并发放《申办退休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完整的,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不符合法定退休条件者, 一次性告知原因并退件。

(二) 审核: 工作人员清理参保人的缴费指数, 核对参保人的缴费情况。

(三) 审批: 工作人员审阅职工档案, 确认参加工作时间, 审批退休基本信息, 制作《职工退休证》并打印《厦门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决定书》

十、承诺时限

- (一) 法定时限: 无
 (二) 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联系信息

(一) 办理地址

市社保中心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层 A 厅 15、16 号窗口

区社保中心地址(如有变更从其变更):

思明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思明区后江埭路 65 号

湖里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湖里区安岭二路 106 号鲁班大厦一楼

集美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集美区诚毅大街 1 号之一集美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海沧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海沧区滨湖北路 9 号海沧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同安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同安区环城西路 97-99 号人力资源市场

翔安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翔安区新店路 2009 号人力资源大厦二楼

咨询电话: 12333

(二)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区社保中心按其规定

(三) 网站地址